

106-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 實施計畫

106.12.12 修正

壹、依據

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60179826D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其中規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以全國公共圖書館為據點，完善民眾使用之資訊設備環境，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落實「數位平權」，以達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目標。

貳、目標

- 一、全面提升公共圖書館上網速度及電腦設備，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予電子書下載服務等，以推動數位學習，打造公共圖書館做為民眾上網學習之場域，以及地方社區的公共資訊站。
- 二、擴大服務偏鄉民眾寬頻上網、資訊近用與培養資訊應用能力，加速普及數位生活應用和結合數位發展當地文化及經濟等特色。

參、補助對象

- 一、 國立圖書館。
- 二、 直轄市立圖書館。
- 三、 縣（市）立圖書館及縣（市）文化（教育）局（處）圖書館（以下簡稱縣市圖書館）、鄉（鎮、市、區）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鄉鎮圖

書館)。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資圖」）。

三、執行單位：國立、縣市及鄉鎮圖書館。

伍、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由各縣市文化（教育）局（處）統籌申請全縣（市）計畫，

經費申請表應詳列經費項目、數量、單價及總價。（如附件 5）

二、補助基準：本部將依預算額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所

轄公共圖書館總數，核定各直轄市、縣（市）之補助經費額度。

柒、補助項目

一、提升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速度：

（一）全面提升國立、縣市公共圖書館總館寬頻上網至 300M、鄉鎮市

區公共圖書館及分館寬頻上網至 100M 以上速度，補助各館提升

上網頻寬速度經費。

（二）增設無線網路節點相關設備，全面介接 iTaiwan，使公共圖書館

成為重要的上網熱點。

二、加強公共圖書館上網電腦等設備：

補助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上網設備，使公共圖書館成為提升民眾資訊素養及數位資源推廣訓練中心，補助項目如下：

- (一) 電腦：供館內使用。各國立圖書館 30 臺、各縣市總館 15 臺、地方圖書館每館平均設置 4 臺，鄉（鎮市區）圖書館及分館之電腦數量配置，由縣市總館統籌規劃分配。
- (二) 平板電腦：供民眾借用。各國立圖書館 20 臺、各縣市總館 10 臺、地方圖書館每館平均設置 4 臺，鄉（鎮市區）圖書館及分館之電腦數量配置，由縣市總館統籌規劃分配（平板電腦借還規則由各縣市訂定）。
- (三) 筆記型電腦：供各館推廣服務用。各國立圖書館 1 臺、地方圖書館預估共提供 200 組（每館限 1 臺），供有需求的公共圖書館申請，採競爭型補助，以偏鄉地區及未具筆記型電腦的公共圖書館優先提供。

三、便利民眾電腦使用之文書軟體：

供民眾至圖書館學習及使用之文書軟體，每館 2 套（1 年 1 套）。

四、擴充公共圖書館共用之電子書資源：

由國資圖統一採購、管理，並置於電子書服務平臺分享至全國公共圖書館供讀者使用，計 2,400 種電子書。

五、補助圖書館設置分齡分眾資訊服務專區或辦理社區數位學習課程所

需設備：

為規劃服務不同年齡層讀者，補助地方圖書館設置資訊服務專區或辦理社區數位學習課程，補助所需資訊設備（如：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及相關文書軟體），各館可依實際需求提送所需資訊設備數量，申請數量一併填寫於附件 3，專區服務規劃請另填寫於附件 4。

捌、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

(一)第一階段：請於 106 年 9 月 8 日前，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單位彙送國資圖，以利審查。

(二)第二階段：請於 107 年 1 月 8 日前，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單位彙送國資圖，以利審查。

二、審查：由本部邀集國資圖、相關單位代表進行審查後一個月內公告補助名單。

三、本部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上述各項作業時間。

四、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依審議結果調整，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將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及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之標準進行審查。

玖、計畫提案及撰寫說明

一、計畫書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內文一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14 號字標楷體，左側裝訂，**1 式 3 份**，由各國立圖書館、縣市政府統籌彙整後，併同電子檔光碟送交國資圖。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依以下順序裝訂：

(一) 封面 (詳附件 1)、申請表 (詳附件 2)。

(二) 計畫緣起。

(三) 申請設備項目、規格數量及預期效益評估等 (詳附件 3)。

(四) 服務方式與管理。

(五) 推廣計畫。

(六) 經費申請表及經費來源與編列表 (詳附件 5)，依「財物標準分類」財產之定義為「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七) 預定執行進度 (參附件 6)。

(八)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補充事項。

拾、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二、本計畫之經費，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以**優先辦理配合資訊活動及相關培訓為主**，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標準辦理編列經費，

不得超出「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三、本計畫之執行成果至遲應於隔年度2月底前完成結案，**本期第1、2階段申請須各自獨立撰寫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可合併撰寫）**。結報時需將正本資料函送本部，副本資料函送國資圖。附件包括：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7）。
- 四、本計畫之補助款（含地方配合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如經廢止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已支出部分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措經費支應。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 五、本計畫補助經費若有結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辦理，餘依相關會計法規之規定辦理。

拾壹、成效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之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作為追蹤考核，並接受本部各項審查及督導。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規定執行，未依規定執行或未配合本部辦理查核及督導作業，除追回全部補助款項外，並停止申請本部相關經費。並得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亦得列為本部相關督導訪視之考核項目。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回報執行進度，並應積極督導所轄圖書館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應授權本部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著作人並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106-107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進行工作事項之調整，以維持整體計畫品質。
-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於該年度或核定計畫預定期程內執行完竣並付款，以利辦理經費核結。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提出相對配合款。
-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過程若有疑慮，請以直轄市及縣（市）為單位洽請相關單位協助。
- 七、本計畫設備增購皆需依「審計法」、「事務管理彙編」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各項設施、財產等不得重新施作或增購。
- 八、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

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

九、受補助購置之平板電腦，請併同採購皮套，並粘貼計畫專用貼紙（logo 電子檔將由本部提供，請各地方政府自行下載製作）；另平板電腦應安裝本部提供之行動學習應用程式（國資圖電子書服務平臺 app），至少 1 臺平板電腦提供新住民語言切換服務。（第 1、2 階段受補助之平板電腦皆須符合本項規定）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

拾參、連絡方式

一、主辦單位：本部終身教育司王怡婷小姐，電話(02)7736-5701，電子郵件 salsa7513@mail.moe.gov.tw，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2 樓。

二、輔導單位：國資圖輔導推廣科黃湘屏小姐，電話(04)2262-5100 轉 1511，電子郵件 tristaping@nlpi.edu.tw，地址：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附件 1、計畫書封面

106-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書
(第 2 階段申請)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圖書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經費申請資料表（由各國立圖書館、縣市政府填寫）

計畫名稱	○○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書					
申請單位	局（處）長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現況	館名	頻寬速度	電腦 （臺數） 行政用電腦 不列入計算	平板電腦 （臺數）	筆記型電腦 （臺數）	讀者數
	1.○○圖書館					
	2.○○圖書館					
	3.○○圖書館					
	4.○○圖書館					
	5.○○圖書館					
計畫經費	館名	申請補助經費（A）		地方配合款 （B）	總計 （C= A+B）	配合款所佔經費 比率 （B/C%）
		經常門	資本門			
	1.○○圖書館					
	2.○○圖書館					
	3.○○圖書館					
	4.○○圖書館					
5.○○圖書館						
備註：各鄉（鎮、市）圖書館計畫請依其急迫程度等情形，由高至低排列優先順序。						

附件 3、設備分項使用說明及預期效益評估

計畫名稱	○○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書				執行單位	○○縣(市)政府	
105 年度進館人次			105 年度借閱量(冊)	請敘明計算過程：(總借閱冊數/總人口數)			
設備名稱	數量	經費需求(元)		用途說明		預期效益	
1.寬頻上網						上網人次：(次/月)	
2.電腦						使用次數：(次/月)	
3.平板電腦						租借次數：(次/月)	
4.筆記型電腦						使用次數：(次/月)	
5.文書軟體						使用次數：(次/月)	
6.電子書資源(國資圖填寫)						使用次數：(次/月)	
各圖書館分配數(設備地點)	館名	寬頻上網(M)	電腦(臺)	平板電腦(臺)	筆記型電腦(臺)	文書軟體(套)	未申請提升寬頻上網或購置相關資訊設備之原因(必填,請詳敘原因)
	1.○○圖書館						
	2.○○圖書館						
	3.○○圖書館						
	4.○○圖書館						
	5.○○圖書館						

備註	
----	--

※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4、設置分齡分眾資訊服務專區或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規劃

設置館 1	○○○○圖書館/分館			
設置地點現況（請簡述現有資訊設備數量及服務現況）				
服務規劃	服務年齡層規劃：			
	服務內容：（請列點說明）			
	1.			
	2.			
	3.			
相關資訊設備預計設置數量：	項目	數量	單位	
	電腦		臺	
	筆記型電腦		臺	
	平板電腦		臺	
	相關軟體		套	
後續維運管理規劃				
設置館 2	○○○○圖書館/分館			
設置地點現況（請簡述現有資訊設備數量及服務現況）				
服務規劃	服務年齡層規劃：			
	服務內容：（請列點說明）			
	1.			
	2.			
	3.			
相關資訊設備預計設置數量：	項目	數量	單位	
	電腦		臺	
	筆記型電腦		臺	
	平板電腦		臺	
	相關軟體		套	
後續維運管理規劃				

※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5、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經常門	每月上網寬頻				(中央補助款)	
	文書軟體	8,000			(中央補助款)	
	平板電腦	6,000			(中央補助款)	
	小計				(請註記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支應)	
設備及投資	電腦(桌機)	25,000			(中央補助款)	
	筆記型電腦	30,000			(中央補助款)	
	小計				(請註記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支應)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件 6、執行作業時間及流程

期程	執行內容	備註
106/8/30 前	教育部公告補助實施計畫	實施計畫電子檔另放置於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電子布告欄
106/9/8	申請計畫收件截止日 (第 1 階段)	請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單位彙送國資圖，以利審查。
106/10	核定及公告第 1 階段補助名單	
106/11-12	申請計畫收件截止日 (第 2 階段)	
107/2	核定及公告第 2 階段補助名單	
106/10/30- 107/04/30	完成設備採購作業(含設備進場、完成安裝及定位)	請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7/04/30- 107/08/31	辦理資訊活動及相關培訓	
107/09/01- 107/10/31	彙整成果報告資料(包含照片電子檔等，參見附件 6)。	
107/11/01- 107/12/31	報教育部核結。	

附件 7：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首頁：○○縣市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書			
局（處）長		連絡電話		
連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實施期程	民國 106 年 月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與實支經費 （新臺幣：元）	核定計畫金額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元
	地方自籌經費	元	實支總額	元
	計畫結餘款	元	繳回教育部 結餘款	元
	補助比例			%
附件	※必備附件 1. 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 2. 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 3.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4. 成果報告電子檔（含設備、使用情形、活動辦理……等照片）			
重要成果摘要				

壹、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執行控制情形：包括發包、預算執行等。
- 二、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核定補助館數、撤案繳回館數、實際完成館數、館數執行率、經費執行率等。
- 三、經費執行情形（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縣市別	館別	各項經費(單位：萬元)					備註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補助比例(%)	整案計畫實支總額	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貳、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設備分項使用說明及使用率達成值

計畫名稱	○○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書		執行單位	○○縣(市)政府
進館人次	106年： 107年：	借閱量(冊) 請敘明計算過程：(總借閱冊數/總人口數)	106年： 107年：	
設備名稱	數量/規格	經費需求(元)	用途說明	使用效益
1. 寬頻上網				上網人次 (次/月)
2. 電腦				使用次數 (次/月)
3. 平板電腦				租借次數 (次/月)
4. 筆記型電腦				使用次數 (次/月)

5. 文書軟體						使用次數 (次/月)
6. 電子書資源 (國資圖填寫)						使用次數 (次/月)
各圖書館分配數 (設備地點)		寬頻上網 (M)	電腦 (臺)	平板電腦 (臺)	筆記型電腦 (臺)	文書軟體 (套)
	1. ○○圖書館					
	2. ○○圖書館					
	3. ○○圖書館					
	4. ○○圖書館					
	5. ○○圖書館					
辦理資訊活動 及相關培訓	活動名稱	場次	參與人次	日期	地點	活動簡述
	1.					
	2.					
	3.					
成果照片						

※註： 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請另提供電子檔案光碟至國資圖彙存。

二、推廣活動辦理情形：包括閱讀推廣活動館方辦理及民眾參與情形的影響等。

三、引進地方資源投入的情形：引進地方企業、團體投注資源情形，如地方捐資、捐贈及館方辦理募款活動及成效……等。

四、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如剪報資料、讀者意見等）。

五、其他。

參、檢討與建議

- 一、 執行中遭遇困難與因應對策。
- 二、 相關建議。